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鲁山县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 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城南特色商业区、江河新区管委会，土门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鲁山县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鲁山县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2〕3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工作原则，聚焦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對中小企业形成的貨物、工程、服务款項拖欠（已進入司法程序的除外），依靠法治化、市场化方法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集中化解存量欠款，严防新增拖欠，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城南特色商业区、江河新区管委会，土门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要全面开展排查，应报尽报、避免漏报、严禁瞒报，形成工作台账。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城南特色商业区、江河新区管委会，土门办事处汇总本地台账，县政府各部门汇总本单位（本系统）台账，于2022年5月底前报送县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

（二）分类推进，化解存量债务。县政府各部门拖欠账款由本单位负责制定清偿计划。县管企业拖欠账款由县财政局制定清偿计划。非国有大型企业拖欠账款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清偿计划。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城南特色商业区、江河新区管委会，土门办事处，拖欠账款由本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并逐笔制定清偿计划。各乡（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清偿计划制定后，于2022年6月13日前报县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无分歧拖欠账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有分歧的要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解决。县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定期通报全县化解拖欠账款进展情况。

（三）源头把控，严防新增拖欠。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对未经批准自行安排支出造成拖欠的，由相关单位通过自有资金偿还；自有资金难以偿还的，可由财政部门通过扣减部门预算方式予以偿还。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保证

金。

（四）加强监督，实施联合惩戒。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将机关、事业单位拖欠账款公开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内容，将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纳入企业信息披露监管范围。严格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曝光一批违反政府投资、预算管理规定和“新官不理旧账”造成拖欠的典型案例，震慑违规拖欠行为。加强约束惩戒，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采取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严肃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县级设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组长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推动全县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开展。各乡（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县直各部门要将防范化解拖欠账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限期办结，确保组织有力、行动有序。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县财政局负责督促清偿因违反

《政府投资条例》造成的拖欠账款，督促所监管企业清偿拖欠账款。人民银行鲁山县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县财政局负责督促县管企业清偿强制使用承兑汇票导致的拖欠账款。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负责督促大型企业清偿滥用优势地位恶意拖欠引发的账款。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县直部门负责清偿本单位拖欠账款和督促其下属机构清偿拖欠账款，指导督促做好本领域防范化解拖欠账款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加强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协同治理。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拖欠账款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县审计局负责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纳入审计工作重点，加强整改情况跟踪监督。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对拖欠账款台账不实、清欠化解举措不力、清偿协议到期后无法落实等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县“万人助万企”活动年度考核、营商环境评价等作用，倒逼拖欠主体清偿历史债务，防范新增拖欠。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四）强化风险防范。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研判，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要注重工作方法，稳妥推进化解拖欠账款工作。要大力宣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引导企业加强风险管控，

依法维护权益。

联系人：张水录 王军娜（县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5-5073153

电子邮箱：lsxqfb@163.com

- 附件：1.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2〕32号）

附件 1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填报所属地方、部门并加盖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序号	问题来源	问题编号	所属地方、部门	债务人名称	债务社会信用代码	债务人性质	隶属关系	债务人所属领域	债务人联系人	债务人联系方式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权人联系人	债权人联系电话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拖欠金额	欠款类型	最迟付款日期	有无分歧	清偿完毕金额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剩余金额约定偿还时间	协议还款金额	协议约定还款时间	进入司法程序金额

填写说明：

1. “问题来源”：指自行排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工业和信息化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重大政策跟踪审计、信访等。
2. “问题编号”：指工业和信息化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编号、“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编号等。
3. “所属地市、部门”：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4. “债务人性质”：政府序列部门（含政府投融资平台）、非政府序列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央企）、大型企业（地方国企）、大型企业（民营、外资）。
5. “隶属关系”：指若拖欠主体为企业时，填写内容为“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水利、教育、农业农村、平台公司、其他”；拖欠主体为非政府序列部门时，填写“政法委、宣传部、其他”。
6. “债务人所属领域”：填写工程、货物、服务。
7. “欠款类型”：填写格式为 xxxx-xx，例：2022-12。
8. 时间填写：填写格式为 xxxx-xx，例：2022-12。
9. “有无分歧”：填写“有”或“无”。
10. 涉及金额的单位：万元。

联络员：(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码)

附件 2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贾宏亚
等级	特急	平政办明电〔2022〕32 号	平机发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 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

平顶山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工作原则，聚焦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对中小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依靠法治化、市场化方法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集中化解存量欠款，严防新增拖欠，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全面开展排查，应报尽报、避免漏报、严禁瞒报，形成工作台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汇总本地台账，市政府各部门汇总本单位（本系统）台账，于2022年5月底前报送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分类推进，化解存量债务。市政府各部门拖欠账款由本单位负责制定清偿计划。市管企业拖欠账款由市财政局制定清偿计划。非国有大型企业拖欠账款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清偿计划。各县（市、区）拖欠账款由本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并逐笔制定清偿计划。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清偿计划制定后，于2022年6月15日前报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无分歧拖欠账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有分歧的要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解决。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定期通报全市化解拖欠账款进展情况。

（三）源头把控，严防新增拖欠。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对未经批准自行安排支出造成拖欠的，由相关单位通过自有资金偿还；自有资金难以偿还的，可由财政部门通过扣减部门预算方式予以偿还。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保证金。

（四）加强监督，实施联合惩戒。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将机关、事业单位拖欠账款公开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内容，将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纳入企业信息披露监管范围。严格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曝光一批违反政府投资、预算管理规定和“新官不理旧账”造成拖欠的典型案例，震慑违规拖欠行为。加强约束惩戒，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采取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严肃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市级设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组长单位，有关市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推动全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开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将防范化解拖欠账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限期办结，确保组织有力、行动有序。

（二）压实工作责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清偿因违反《政府投资条例》造成的拖欠账款，督促所监管企业清偿拖欠账

款。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负责督促市管企业清偿强制使用承兑汇票导致的拖欠账款。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督促大型企业清偿滥用优势地位恶意拖欠引发的账款。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市直部门负责清偿本单位拖欠账款和督促其直属机构清偿拖欠账款，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做好本领域防范化解拖欠账款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加强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协同治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拖欠账款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审计局负责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纳入审计工作重点，加强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级做法，明确本地部门责任。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对拖欠账款台账不实、清欠化解举措不力、清偿协议到期后无法落实等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年度考核、营商环境评价等作用，倒逼拖欠主体清偿历史债务，防范新增拖欠。市直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四）强化风险防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研判，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要注重工作方法，稳妥推进化解拖欠账款工作。要大力宣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引导企业加强风险管

控，依法维护权益。

联系人：陈纯晓 王 雯（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5—2665020

电子邮箱：pdsqfb@126.com

- 附件：1.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14号）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填报所属地方、部门并加盖公章)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序号	问题来源	问题编号	所属地方、部门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社会信用代码	债务人性质	隶属关系	债务人所属领域	债务人联系方式	债务人联系人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权人联系人	债权人联系电话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拖欠金额	欠款类型	最迟付款日期	有无分歧	清偿完毕金额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剩余金额约定最迟偿还时间	协议还款金额	协议约定最迟还款时间	进入司法程序金额

填写说明：

1. “问题来源”：指自行排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工业和信息化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重大政策跟踪审计、信访等。
2. “问题编号”：指工业和信息化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编号、“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编号等。
3. “所属地市、部门”：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
4. “债务人性质”：政府序列部门（含政府投融资平台）、非政府序列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央企）、大型企业（地方国企）、大型企业（民营、外资）。
5. “隶属关系”：指若拖欠主体为企业时，填写内容为企业所属总公司。
6. “债务人所属领域”：拖欠主体为政府序列部门时，填写“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水利、教育、农业农村、平台公司、其他”；拖欠主体为非政府序列部门时，填写“政法委、宣传部、其他”。
7. “欠款类型”：填写工程、货物、服务。
8. 时间填写：填写格式为 xxxx-xx，例：2022—12。
9. “有无分歧”：填写“有”或“无”。
10. 涉及金额的单位：万元。

联络员：(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码)

内 部 明 电

发电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 刘世伟

等级 特急

豫政办明电〔2022〕14 号

豫机发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 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3 日

河南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工作原则，聚焦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對中小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依靠法治化、市场化方法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集中化解存量欠款，严防新增拖欠，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开展排查，应报尽报、避免漏报、严禁瞒报，形成工作台账。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汇总本地台账，省政府各部门汇总本单位（本系统）台账，于2022年5月25日前报送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分类推进，化解存量债务。省政府各部门拖欠账款由本单位负责制定清偿计划。省管企业拖欠账款由省政府国资委、

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制定清偿计划。非国有大型企业拖欠账款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清偿计划。各地拖欠账款由本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并逐笔制定清偿计划。各地、各部门清偿计划制定后，于2022年6月20日前报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无分歧拖欠账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有分歧的要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解决。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定期通报全省化解拖欠账款进展情况。

（三）源头把控，严防新增拖欠。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对未经批准自行安排支出造成拖欠的，由相关单位通过自有资金偿还；自有资金难以偿还的，可由财政部门通过扣减部门预算方式予以偿还。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保证金。

（四）加强监督，实施联合惩戒。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将机关、事业单位拖欠账款公开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内容，将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纳入企业信息披露监管范围。严格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曝光一批违反政府投资、预算管

理规定和“新官不理旧账”造成拖欠的典型案例，震慑违规拖欠行为。加强约束惩戒，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采取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严肃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省级设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组长单位，有关省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推动全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开展。各地、各部门要将防范化解拖欠账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限期办结，确保组织有力、行动有序。

（二）压实工作责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清偿因违反《政府投资条例》造成的拖欠账款。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清偿拖欠账款。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政府国资委负责督促省管企业清偿强制使用承兑汇票导致的拖欠账款。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负责督促大型企业清偿滥用优势地位恶意拖欠引发的账款。省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有关省直部门负责清偿本单位拖欠账款和督促其直属机构清偿拖欠账款，指导

督促各地做好本领域防范化解拖欠账款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加强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协同治理。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建立拖欠账款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省审计厅负责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纳入审计工作重点，加强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各地可参照省级做法，明确本地部门责任。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对拖欠账款台账不实、清欠化解举措不力、清偿协议到期后无法落实等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强化省“万人助万企”活动年度考核、营商环境评价等作用，倒逼拖欠主体清偿历史债务，防范新增拖欠。省直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四）强化风险防范。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研判，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要注重工作方法，稳妥推进化解拖欠账款工作。要大力宣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引导企业加强风险管控，依法维护权益。

联系人：张明新 陈锋奇（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5509952

电子邮箱：hngxtjf@163.com

附件：1.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7号）

附件 1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填报所属地方、部门并加盖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序号	问题来源	问题编号	所属地方、部门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社会信用代码	债务人性质	债务关系	债务人所属领域	债务人关系人	债务人联系方式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权人联系人	债权人联系电话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拖欠金额	欠款类型	最近付款日期	有无分歧	清偿完毕金额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剩余金额约定最迟偿还时间	协议约定最迟还款时间	进入司法程序金额

填写说明：

- “问题来源”：指自行排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重大政策跟踪审计、信访等。
- “问题编号”：指工业和信息化部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编号、“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编号等。
- “所属地方、部门”：指工业和信息化部、航空港区管委会，有关省直部门。
- “债务关系”：指政府序列部门（含政府投融资平台）、非政府序列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央企）、大型企业（地方国企）、大型企业（民营、外资）。
- “隶属关系”：指若拖欠主体为企业时，填写内容为“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水利、教育、农业农村、平台公司、其他”；拖欠主体为非政府序列部门时，填写“政法委、宣传部、其他”。
- “欠款类型”：填写工程、货物、服务。
- “时间填写”：填写格式为 xxxx-xx，例：2022-12。
- “有无分歧”：填写“有”或“无”。
- 涉及金额的单位：万元。

联络员：(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码)

国务院办公厅发电

等级 特提·明电

国办发明电〔2022〕7号

中机发 684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和化解 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13日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整治力度，建立长效机制予以解决。当前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较为突出，加剧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2022年组织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依靠法治化、市场化方法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助力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排查、建立台账。聚焦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各地方、各部门组织精干力量开展排查，做

到应报尽报，避免漏报，严禁瞒报。5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本地区情况排查并建立台账；各部门完成本部门（含所属机构）情况排查并建立台账；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分别完成所监管中央企业情况排查并建立台账。台账同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攻坚、集中化解。各地方、各部门对照台账、逐一细化落实责任单位，无分歧欠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化解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的地方和单位挂牌督办、限期办结。

（三）加强拖欠信息披露。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建立拖欠情况信息共享机制。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对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的信息披露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处理。证监会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上市大型企业应当通过恰当方式公开披露逾期尚未支付的中小企业款项信息。人民银行做好商业汇票逾期信息披露工作。支持各地方研究将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内容。

（四）加强约束惩戒和典型曝光。各地方、各部门要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强化考核与监督机制。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

业单位，严格落实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加大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国资监管部门督促所监管国有企业将及时支付情况纳入企业内部绩效考核，强化监督问责。各地方组织开展对商业保理公司的专项检查，加强对大型企业所属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督，督促其规范发展，银保监会要加强业务指导。对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违反政府投资和预算管理规定造成拖欠，在合同中设置超出行业常规、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一边故意占用上下游企业账款一边通过关联机构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赚取利息等典型案例依法依规惩戒并予以曝光，形成“通报一例、警醒一片”的警示震慑效应。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五）加强源头治理、严防新增拖欠。各地方要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对未经批准自行安排支出造成拖欠的，由相关单位通过自有资金偿还，自有资金难以偿还的，可由财政部门通过扣减

部门预算方式予以偿还。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保证金。

（六）加强相关配套制度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研究完善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规的配套政策。人民银行抓紧修订《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缩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减轻企业占款压力。探索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研究不同行业的合理账期，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账期回归合理水平。

（七）加强对中小企业融资和权益保护服务。人民银行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供应链票据平台票据签发、流转、融资相关系统功能建设。证监会通过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进一步流转盘活应收账款等。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推动核心企业信用向上下游中小企业传导。各地方要加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和相关培训，加强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增强中小企业风险防范和维权意识；发挥各级政策信息发布平台作用，精准推送政策信息。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地方、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观念，充分认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设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

动协调小组，工业和信息化部为组长单位，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为副组长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督促指导地方积极做好本领域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协同治理，将清欠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各地方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工作举措。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方、各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政治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协调联动，落实有关工作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本地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负总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限期办结，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所监管对象的监督管理，做到早预防、早介入、早化解，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处理。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地方、各部门要密切跟进工作进展，对问题整改清偿情况及时开展跟踪督查，重点对拖欠台账不实、清欠化解举措不力、清偿协议到期后无法落实等情况加强督查。对拖欠问题严重、工作敷衍搪塞的地方和单位，加大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各部门要发挥联动效应，建立投诉处理会商机制、重点案件督办检查机制和约谈机制。审

计部门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纳入审计工作重点，加强整改情况跟踪监督。2022年继续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情况纳入国务院大督查、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要逐步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四）强化风险防范。各地方、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对拖欠问题传导效应等潜在风险的分析研判，密切跟踪、快速反应，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对舆情反应较多的热点问题，及时查明情况，加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注重工作方式方法，防止因作风简单粗暴等引发社会矛盾，积极稳妥推进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